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河北百豪與北京磐智及中合供銷(上海)訂立貸款協議(磐智)。根據貸款協議(磐智)，河北百豪同意根據及依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北京磐智提供一筆總額人民幣9,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河北百豪與石家莊西華及石家莊奧源訂立貸款協議(西華)。根據貸款協議(西華)，河北百豪同意根據及依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向石家莊西華提供一筆總額人民幣17,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北京國農泰豐與河北紫光及石家莊奧源訂立貸款協議(紫光)。根據貸款協議(紫光)，北京國農泰豐同意根據及依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河北紫光提供一筆總額人民幣26,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北京國農泰豐與石家莊樺梓及石家莊奧源訂立貸款協議(樺梓)。根據貸款協議(樺梓)，北京國農泰豐同意根據及依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向石家莊樺梓提供一筆總額人民幣22,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北京國農泰豐與中合供銷(上海)訂立貸款協議(中合供銷(上海))。根據貸款協議(中合供銷(上海))，北京國農泰豐同意根據及依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向中合供銷(上海)提供一筆總額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三農(香港)與河北明特及華農國際訂立貸款協議(明特)。根據貸款協議(明特)，三農(香港)同意根據及依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河北明特提供一筆總額人民幣6,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三農(香港)與河北驛潤及華農國際訂立貸款協議(驛潤)。根據貸款協議(驛潤)，三農(香港)同意根據及依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河北驛潤提供一筆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之相關貸款人(即三農(香港)、河北百豪及北京國農泰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中合供銷(上海)、石家莊奧源及華農國際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石家莊奧源為貸款協議(西華)、貸款協議(紫光)及貸款協議(樺梓)之訂約方。根據該等協議墊付之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由於貸款協議(西華)、貸款協議(紫光)及貸款協議(樺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合供銷(上海)及華農國際均為中國供銷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合供銷(上海)為貸款協議(磐智)及貸款協議(中合供銷(上海))之訂約方。華農國際為貸款協議(明特)及貸款協議(驛潤)之訂約方。根據中合供銷(上海)及華農國際訂立之該等協議墊付之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於貸款協議(磐智)、貸款協議(中合供銷(上海))、貸款協議(明特)及貸款協議(驛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公告乃為知會股東有關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而作出。

貸款協議

1. 貸款協議(磐智)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河北百豪與北京磐智及中合供銷(上海)訂立貸款協議(磐智)。根據貸款協議(磐智)，河北百豪同意根據及依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北京磐智提供一筆總額人民幣9,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貸款協議(磐智)，該貸款將首先存入中合供銷(上海)之賬戶，隨後由中合供銷(上海)代表河北百豪撥付予北京磐智。

貸款協議(磐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

- (i) 河北百豪(作為貸款人)；
- (ii) 北京磐智(作為借款人)；及

(iii) 中合供銷(上海)(作為撥款代理及擔保人)。

中合供銷(上海)為中合聯投資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合聯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約12.96%權益。因此，中合供銷(上海)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中合聯投資公司由中國供銷集團擁有83.83%權益。

貸款金額

人民幣9,000,000元。

年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利率

年利率為4.8%。

還款

北京磐智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河北百豪悉數償還貸款協議(磐智)項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上述本金額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所有應計利息。

無抵押

北京磐智毋須就該貸款以河北百豪為受益人提供抵押。

擔保

倘北京磐智未能償還貸款，中合供銷(上海)同意負責償還北京磐智根據貸款協議(磐智)欠付之金額。

該貸款之目的

該貸款將由北京磐智動用及用於滿足其營運活動。

2. 貸款協議(西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河北百豪與石家莊西華及石家莊奧源訂立貸款協議(西華)。根據貸款協議(西華)，河北百豪同意根據及依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向石家莊西華提供一筆總額人民幣17,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西華)，該貸款將首先存入石家莊奧源之賬戶，隨後由石家莊奧源代表河北百豪撥付予石家莊西華。

貸款協議(西華)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 (i) 河北百豪(作為貸款人)；
- (ii) 石家莊西華(作為借款人)；及
- (iii) 石家莊奧源(作為撥款代理)。

石家莊奧源為擁有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1%股權之股東，而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國農泰豐之主要股東。因此，石家莊奧源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貸款金額

人民幣17,000,000元。

年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利率

年利率為4.8%。

還款

石家莊西華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河北百豪悉數償還貸款協議(西華)項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上述本金額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所有應計利息。

無抵押及無擔保

石家莊西華毋須就該貸款以河北百豪為受益人提供抵押或擔保。

該貸款之目的

該貸款將由石家莊西華動用及用於滿足其營運活動。

3. 貸款協議(紫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北京國農泰豐與河北紫光及石家莊奧源訂立貸款協議(紫光)。根據貸款協議(紫光)，北京國農泰豐同意根據及依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河北紫光提供一筆總額人民幣26,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紫光)，該貸款將首先存入石家莊奧源之賬戶，隨後由石家莊奧源代表北京國農泰豐撥付予河北紫光。

貸款協議(紫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北京國農泰豐(作為貸款人)；
- (ii) 河北紫光(作為借款人)；及
- (iii) 石家莊奧源(作為撥款代理)。

石家莊奧源為擁有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1%股權之股東，而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國農泰豐之主要股東。因此，石家莊奧源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貸款金額

人民幣26,000,000元。

年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利率

年利率為4.8%。

還款

河北紫光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北京國農泰豐悉數償還貸款協議(紫光)項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上述本金額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所有應計利息。

無抵押及無擔保

河北紫光毋須就該貸款以北京國農泰豐為受益人提供抵押或擔保。

該貸款之目的

該貸款將由河北紫光動用及用於滿足其營運活動。

4. 貸款協議(樺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北京國農泰豐與石家莊樺梓及石家莊奧源訂立貸款協議(樺梓)。根據貸款協議(樺梓)，北京國農泰豐同意根據及依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向石家莊樺梓提供一筆總額人民幣22,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貸款協議(樺梓)，該貸款將首先存入石家莊奧源之賬戶，隨後由石家莊奧源代表北京國農泰豐撥付予石家莊樺梓。

貸款協議(樺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

- (i) 北京國農泰豐(作為貸款人)；
- (ii) 石家莊樺梓(作為借款人)；及
- (iii) 石家莊奧源(作為撥款代理)。

石家莊奧源為擁有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1%股權之股東，而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國農泰豐之主要股東。因此，石家莊奧源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貸款金額

人民幣22,000,000元。

年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利率

年利率為4.8%。

還款

石家莊樺梓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北京國農泰豐悉數償還貸款協議(樺梓)項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上述本金額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應計利息。

無抵押及無擔保

石家莊樺梓毋須就該貸款以北京國農泰豐為受益人提供抵押或擔保。

該貸款之目的

該貸款將由石家莊樺梓動用及用於滿足其營運活動。

5. 貸款協議(中合供銷(上海))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北京國農泰豐與中合供銷(上海)訂立貸款協議(中合供銷(上海))。根據貸款協議(中合供銷(上海))，北京國農泰豐同意根據及依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向中合供銷(上海)提供一筆總額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貸款協議(中合供銷(上海))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

- (i) 北京國農泰豐(作為貸款人)；及
- (ii) 中合供銷(上海)(作為借款人)。

中合供銷(上海)為中合聯投資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合聯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約12.96%權益。因此，中合供銷(上海)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中合聯投資公司由中國供銷集團擁有83.83%權益。

貸款金額

人民幣25,000,000元。

年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利率

年利率為4.8%。

還款

中合供銷(上海)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北京國農泰豐悉數償還貸款協議(中合供銷(上海))項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上述本金額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所有應計利息。

無抵押及無擔保

中合供銷(上海)毋須就該貸款以北京國農泰豐為受益人提供抵押或擔保。

該貸款之目的

該貸款將由中合供銷(上海)動用及用於滿足其營運活動。

6. 貸款協議(明特)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三農(香港)與河北明特及華農國際訂立貸款協議(明特)。根據貸款協議(明特)，三農(香港)同意根據及依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河北明特提供一筆總額人民幣6,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貸款協議(明特)，該貸款將首先存入華農國際之賬戶，隨後由華農國際代表三農(香港)撥付予河北明特。

貸款協議(明特)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三農(香港)(作為貸款人)；
- (ii) 河北明特(作為借款人)；及
- (iii) 華農國際(作為撥款代理)。

華農國際為中國供銷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華農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貸款金額

人民幣6,000,000元。

年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利率

年利率為4.8%。

還款

河北明特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前向三農(香港)悉數償還貸款協議(明特)項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上述本金額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所有應計利息。

無抵押及無擔保

河北明特毋須就該貸款以三農(香港)為受益人提供抵押或擔保。

該貸款之目的

該貸款將由河北明特動用及用於滿足其營運活動。

7. 貸款協議(驛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三農(香港)與河北驛潤及華農國際訂立貸款協議(驛潤)。根據貸款協議(驛潤)，三農(香港)同意根據及依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河北驛潤提供一筆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貸款協議(驛潤)，該貸款將首先存入華農國際之賬戶，隨後由華農國際代表三農(香港)撥付予河北驛潤。

貸款協議(驛潤)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iv) 三農(香港)(作為貸款人)；

(v) 河北驛潤(作為借款人)；及

(vi) 華農國際(作為撥款代理)。

華農國際為中國供銷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華農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貸款金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年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利率

年利率為4.8%。

還款

河北驛潤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前向三農(香港)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驛潤)項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上述本金額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所有應計利息。

無抵押及無擔保

河北驛潤毋須就該貸款以三農(香港)為受益人提供抵押或擔保。

該貸款之目的

該貸款將由河北驛潤動用及用於滿足其營運活動。

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三農(香港)、河北百豪及北京國農泰豐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業生產資料交易、城鎮化規劃、營運及管理以及在金融領域開發、生產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三農(香港)、河北百豪及北京國農泰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北京磐智的資料

北京磐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諮詢業務，於貿易、企業管治、企業策略及投資方面提供諮詢服務。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磐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中合供銷(上海)的資料

中合供銷(上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並為中合聯投資的附屬公司，中合聯投資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約12.96%權益。因此，中合供銷(上海)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中合聯投資由中國供銷集團擁有83.83%。

有關河北明特的資料

河北明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北明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河北驛潤的資料

河北驛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北驛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石家莊奧源的資料

石家莊奧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裝修材料的貿易業務，並為擁有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1%股權之股東，而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國農泰豐之主要股東。因此，石家莊奧源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有關河北紫光之資料

河北紫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技術研發業務。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北紫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石家莊樺梓之資料

石家莊樺梓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石家莊樺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石家莊西華之資料

石家莊西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儀器及設備、裝修材料、電子裝備及雜貨等各類產品的貿易。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石家莊西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華農國際的資料

華農國際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並為中國供銷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華農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貸款協議項下所提供貸款的短期性質及該貸款為計息貸款（有關利率乃經考慮現行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釐定）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與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之相關貸款人（即三農（香港）、河北百豪及北京國農泰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中合供銷（上海）、石家莊奧源及華農國際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石家莊奧源為貸款協議（西華）、貸款協議（紫光）及貸款協議（樺梓）之訂約方。根據該等協議墊付之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由於貸款協議（西華）、貸款協議（紫光）及貸款協議（樺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合供銷(上海)及華農國際均為中國供銷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合供銷(上海)為貸款協議(磐智)及貸款協議(中合供銷(上海))之訂約方。華農國際為貸款協議(明特)及貸款協議(驛潤)之訂約方。根據中合供銷(上海)及華農國際訂立之該等協議墊付之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於貸款協議(磐智)、貸款協議(中合供銷(上海))、貸款協議(明特)及貸款協議(驛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無心疏忽，本公司未有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公佈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此，本公司已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糾正措施，包括發佈本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磐智」	指	北京磐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北京國農泰豐」	指	北京市國農泰豐農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供銷集團」	指	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合供銷(上海)」	指	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合聯投資公司」	指	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合盟達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三農(香港)」	指	三農(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河北百豪」	指	河北百豪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河北明特」	指	河北明特貿易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河北驛潤」	指	河北驛潤進出口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河北紫光」	指	河北紫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中合供銷(上海))、貸款協議(紫光)、貸款協議(樺梓)、貸款協議(明特)、貸款協議(磐智)、貸款協議(西華)及貸款協議(驛潤)
「貸款協議(中合供銷(上海))」	指	北京國農泰豐與中合供銷(上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有關總額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貸款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紫光)」	指	北京國農泰豐、河北紫光及石家莊奧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有關總額人民幣26,000,000元之貸款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樺梓)」	指	北京國農泰豐、石家莊樺梓及石家莊奧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有關總額人民幣22,000,000元之貸款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明特)」	指	三農(香港)、河北明特及華農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訂立有關總額人民幣6,000,000元之貸款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磐智)」	指	河北百豪，北京磐智及中合供銷(上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有關總額人民幣9,000,000元之貸款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西華)」	指	河北百豪、石家莊西華及石家莊奧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訂立有關總額人民幣17,000,000元之貸款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驛潤)」	指	三農(香港)、河北驛潤及華農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訂立有關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石家莊奧源」	指	石家莊奧源貿易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石家莊樺梓」	指	石家莊樺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石家莊西華」	指	石家莊西華商貿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華農國際」	指	華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及溫媛怡女士以及陳利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